

聊城市统计局文件

聊统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同意实施《聊城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月度调查实施方案》的函

聊城市科技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申请聊城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调查表号的函》（聊市科发〔2020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审批后的《聊城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月度调查实施方案》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日。请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调查范围和表式执行，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或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，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聊城市统计局

2020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